

法規名稱：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北市停營字第 1123051137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為客觀公正評鑑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成效，以提升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指停管處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依停車場類型分為二類：

（一）第一類：平面式。

（二）第二類：立體式（含自走式、機械式及塔臺式）。

本要點所稱受託人，指受停管處委託經營停車場之業者。

三、停管處為辦理轄管委託經營停車場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成員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停管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由停管處代表擔任者，應由停管處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停管處代表一至四人。

（二）交通或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停管處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所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建議名單中遴選，或由停管處覓得適當人選簽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評鑑小組成員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評鑑項目評鑑受託人之經營管理能力，並給予適當的等級。

（二）訂定或審定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評分方式。

（三）辦理評鑑案件之書面審查。

（四）協助解釋與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評分結果有關之事項。

六、評鑑項目如下：

（一）受託人履行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情形。

（二）停車場環境品質。

（三）停車場安全維護。

(四) 民眾滿意度。

(五) 其他經評鑑小組訂定或審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評鑑範圍及類別等，由停管處於評鑑前研提實施計畫後，由評鑑小組會議決議之，並於實施評鑑一個月前公告之。

七、停管處對於轄管委託經營停車場之評鑑，應每年辦理一次，其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託人。

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案件，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為之。

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報告初稿審查，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逾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應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停管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評鑑報告初稿作業。

八、評鑑結果依立體式停車場、平面式停車場 2 類別評比分數分別排序，依順序分別給予下列等級：

(一) 優等：排序前 5%場次。

(二) 甲等：排序第 6%至 15%場次。

(三) 乙等：排序第 16%至 85%場次。

(四) 丙等：排序第 86%至 95%場次。

(五) 丁等：排序第 96%以後場次。

九、各類別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 優等：

1. 停管處公開表揚。

2. 頒給獎盃或獎牌。

3. 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優等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加 1 分。

4. 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案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得予減半。

(二) 甲等：

1. 停管處公開表揚。

2. 頒給獎盃或獎牌。

3. 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甲等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

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加 1 分。

前項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予減收及加分之獎勵方式，限於受託人經營管理之各受評停車場，於該次評鑑同類別之場次皆被評鑑為甲等以上時，始予適用。

十、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優等者經評定為丁等，且同一受託人受託經營管理之各受評立體式停車場評比均為丙等以下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該業者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減 1 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停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